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68RS 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及介紹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海安路至近水灣段的初步建議方案。委員表示有些方案並未同時設計行人路，詢問土拓署是否會沿用舊有的行人路，而且認為建議方案的技術難度高，建議土拓署再探討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探討可否放寬四米單車徑的限制。此外，委員支持建議方案中減少清拆工程，亦建議土拓署研究單車徑較後分段，因為有關爭議應該較少，並關注警方如何就市民依法使用單車徑執法。他們建議方案的單車徑會影響個別業主的物業，希望土拓署會主動聯絡居民並講解建議方案，以及詢問土拓署是否已了解居民對建議方案的意見。委員希望土拓署研究運動徑的可行性，以及詢問是否可進行前期工程及何時開展。另外，委員希望土拓署盡量簡化第一期工程的設計，並盡量採納較低工程造价。土拓署代表表示，建議方案的設計並不會影響委員所關注的沙灘景觀，並留意到委員對建議方案的意見，該署會嘗試作出相應安排。此外，該署會盡量避免砍伐樹木，亦希望盡可能符合四米單車徑的標準及工程造价較低。而該署暫時未為工程申請撥款，因此沒有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II.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可行性研究

2. 渠務署及規劃署介紹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及交代搬遷方案的評估結果，包括交通及環境評估和下一步的工作。委員表示曾向居民收集意見，得知有居民反對搬遷後的土地用作興建樓宇，並認為無需放寬土地面積比例及反對興建公屋。委員對騰出後的土地的興建計劃表示憂慮，並詢問如何安排泊車位，以及會否形成屏風樓。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是否了解當區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並希望有關部門與社會福利署了解當區的需要是否與方案中所提及的設施相符。他們亦詢問將來興建的是否公營安老院舍；以及在工程開展後，現時存在的交通擠塞問題會否更嚴重。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了解現時區內的交通情況後重新進行交通評估。此外，委員關注區內的市政設施和日常所需，例如街市及體育設施，並認為有關部門應該在工程開展前諮詢受影響居民。委員亦表示，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的爭議少，但對於如何處理騰出後的土地的爭議會較大，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先處理搬遷的事宜。有委員反對方案二。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於今年可盡早就早提出參觀已完成搬遷工程的岩洞作出相關安排，並詢問岩洞工程中是否有部分可供公眾參觀，有關部門有否考慮發展岩洞的可能性，以及有關部門預計何時會再提交文件以供委員會討論。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以往曾承諾不填海，因此方案亦不會涉及填海，並會考慮分開處理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及如何處理騰出後的土地這兩個議題。根據現時的泊車位比例，每 1 200 個單位會設有大約 120 個泊車位。該署將來會邀請發展局代表一同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會在開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

動時約見受影響居民。此外，現時較先進的污水處理廠都屬層疊式設計，以盡量節省所需空間，以及將來在工程進行時，該署會與局方商討如何重用岩洞的石塊，並會在下一期諮詢聽取公眾的構思，約見受影響居民，以釋除他們的疑慮。規劃署代表表示區內現時沒有老人中心。主席希望署方在進行第二期諮詢後，再向委員會交代有關進展。

III. 強烈要求部門於荃灣沿海增加供電設施

3. 委員表示荃灣海傍未有供電設施，令機構舉辦活動的成本增加，減低於荃灣海傍舉辦活動的吸引力。有委員贊成增加供電設施，但明白由於土地較空曠，難以設置永久供電設施，亦有委員認為最有可能於荃灣海傍設置供電設施的部門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路政署。康文署代表表示，由於有關土地並不屬於康文署，該署無法提供供電設施，而康文署暫時亦無意接收荃灣海傍的土地，並理解現時一些舉辦活動的機構會自行租用發電機。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地政總署的角色為看管荃灣海傍的土地，但由於該署並非工務部門，無法提供供電設施。如果有部門希望於荃灣海傍設置供電設施，地政總署會配合有關需要作出適當的土地安排。

IV.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 小組於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荃灣海濱活動推廣冊》（下稱“《推廣冊》”）印刷前的定稿，以供委員參閱，並簡介《推廣冊》的內容。《推廣冊》會上載於荃灣區議會網站以供瀏覽。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5. 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已於一月舉行，感謝委員的支持。此外，小組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向委員會或部門提出有關改善荃灣海傍的建議，讓居民可進一步享用荃灣海傍的設施。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